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70　　公司简称:恒生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政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美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玉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6,736,636.73	3,030,789,151.59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582,573.94	1,916,038,940.80	5.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580.99	-208,253,688.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131,827.11	201,703,378.06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0,435.24	56,626,304.76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1,376.78	32,673,309.32	4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37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43.5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050.42	?专项项目政府资助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8,98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465.33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228.66	
所得税影响额	-2,551,370.02	
合计	22,299,058.4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7,398,928	20.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建圣	11,864,974	1.9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鸿	9,867,100	1.60		未知		未知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2,300	1.54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7,402	1.45		未知		未知
王则江	8,720,000	1.41		未知		未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8,227	1.14		未知		未知
彭政纲	6,838,000	1.11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8,795	1.0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957,298	0.9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7,398,9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98,928			
蒋建圣	11,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974			
陈鸿	9,8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7,100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7,40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402			
王则江	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00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8,227	人民币普通股	7,018,227			
彭政纲	6,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8,000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8,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08,7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957,298	人民币普通股	5,957,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646,084.95	146,515,387.47	-36.77%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比购买理财产品多所致。
应收票据	1,510,000.00	3,199,000.00	-52.8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帐款	25,599,843.71	6,508,876.33	293.31%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328,254.53	568,226.30	-42.23%	主要系公司本期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48,741.94	104,695,232.00	114.86%	主要系统公司本期有购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应付帐款	21,908,630.31	37,231,500.31	-41.16%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期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901,314.97	130,953,271.74	-72.58%	主要系上期末奖金、津贴余额已在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11,069,240.83	41,544,543.38	-73.36%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应交税金在本期交纳。
其他应付款	405,418,811.43	245,676,109.85	65.02%	主要系子公司数米基金本期末应付基金基金赎回款及应付基金申购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30,199,000.00	-100.00%	主要系统公司本期还清银行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9,255.25	5,235,935.17	88.11%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731,573.05	43,958,375.15	97.30%	主要系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变动引起。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4,131,827.11	201,703,378.06	35.9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307.63	2,518,657.51	53.3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7,569,964.97	47,336,778.69	84.99%	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增加及薪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105,508.78	-400,136.7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545,455.16	11,886,386.32	64.44%	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收益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872,757.33	35,363,017.31	43.8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73,197.90	6,349,725.09	573.62%	主要系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变动引起。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58,544.96	130,720,536.76	50.67%	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增长,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87,206.43	28,645,384.48	67.5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较上年同期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62,882.72	10,594,485.59	2551.0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子公司数米基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交易款及代付基金交易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452,462.39	178,612,113.64	36.30%	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增加及薪资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2,334.02	41,136,786.16	50.4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相应税费增长。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6,738.71	136,616,854.85	48.65%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子公司数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交易款及代付基金交易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2,473,318.80	578,455,286.98	76.76%	主要系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回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432,141.03	22,656,870.69	51.9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恒生软件园二期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2,432,489.67	394,879,963.52	151.33%	主要系公司本期有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及购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31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没有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580.99	-208,253,688.6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子公司数米基金收到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交易款及代付基金交易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732.27	160,923,322.77	-102.4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有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及购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9,000.00	7,310,000.00	-513.12%	主要系公司本期还银行借款而去年同期没有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政纲
日期2015-04-25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季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四次(季度)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监事3名列席;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1季度报告》(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1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控股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7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位董事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递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请见公司公告2015-028号。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控股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4月24日与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或"认购方")、陈柏青、陈鹏、姚备、金德玮、邵钧、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智能")签署《投资协议》,同意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数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RMB61,000,000)变更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元(RMB155,620,000),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RMB94,620,000)由蚂蚁金服予以认购,蚂蚁金服应当为获得每一元人民币数米公司注册资本而相应支付人民币贰元壹角(RMB2.10),蚂蚁金服共计需向数米公司缴付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柒拾万零贰仟元(RMB198,702,000)。其中,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RMB94,620,000)应当作为增资额计入数米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壹亿肆佰零捌万零贰仟元(RMB104,082,000)应当作为增资的溢价进入数米公司的资本公积。

数米公司经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前持有数米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资扩股后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数米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	0%	9462	60.8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0	61.48%	3750	24.097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25	3.69%	225	1.4458%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00	18.03%	1100	7.0685%
陈柏青	375	6.15%	375	2.4097%
陈鹏	350	5.74%	350	2.2491%
姚备	125	2.05%	125	0.8032%
金德玮	100	1.64%	100	0.6426%
邵钧	75	1.23%	75	0.4819%
合计	6100	100%	15562	100%

备注:恒生智能此前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数米公司的工商变更和实缴增资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恒生电子于2015年4月24日经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数米公司的增资扩股议案,但尚需获得恒生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蚂蚁金服为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恒生电子本次放弃同比例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米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后,数米公司不再属于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恒生电子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0708

法定代表人:彭蕾

关联方介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813,036元。蚂蚁金服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和普通消费者,旗下品牌包括了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小贷、芝麻信用及筹备中的网商银行等。基于互联网的思想和技术,蚂蚁金服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的生态系统,与金融机构一起,共同为未来社会的金融提供支撑,实现"让信用等于财富"的愿景。

关联关系:由于蚂蚁金服为马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数米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在杭州成立,主要为基民、基金公司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理财资讯等服务。数米公司旗下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始创于2006年,是国内首批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基金垂直网站,也是首批获得证监会颁发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监许可[2012]481号),目前已建成国内首屈一指的公募基金综合性理财平台,只需开通一个数米账户即可购买近2050只基金产品。依托基金线上交易,融前沿资讯、专业顾问、投资工具、社区化理财为一体,力求为基金投资者打造最全面、最专业、最个性化的投资理财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4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数米公司总资产139,935,372.25元人民币,净资产5,625,238.73元人民币;2014年数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27,392.27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2,511,077.36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条款:

(1)认购方蚂蚁金服应当在交割日,将全部认购价格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数米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2)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应于交割日当天得到满足的除外)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五(5)个营业日,或认购方及数米公司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或其它日期(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在数米公司的办公室或认购方及数米公司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交割")。

(3)数米公司、恒生电子和数米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签署日期起直至交割时:(a)数米公司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经营业务,(b)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和(c)保持所有的账簿和记录。

(4)股权转让

自交割日起,只要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关联方)持有数米公司的股权,则现有股东承诺:(a)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蚂蚁金服的竞争者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数米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包括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b)如果其拟将其在数米公司中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主体,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此项意图,蚂蚁金服有权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

(5)业务合作

(a)自交割日起,认购方将通过其自身或者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在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数米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b)自交割日起,认购方和恒生电子将共同在资金渠道、金融IT系统、互联网技术、云计算、人力资源等领域对数米公司予以全方位的支持,共同将数米公司打造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

(6)交易税金

就因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中国税收法律向公司、现有股东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各自负责缴纳。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2、定价依据

参照最近一年内恒生电子与西子联合就数米公司股权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恒生智能入股数米公司的市场公允价格,由数米公司各方股东予以认可。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自2007年收购数米公司至今已经8年,期间恒生电子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提升数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控股股东、引进职业经理人以及实行管理团队入股等,但仍未能使数米公司的运营业绩达到股东的良好期望值,截止2014年末,数米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的状态,数米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亏损821万元、1251万元,并且数米公司的现金流也不足以支持继续大力拓展市场,在行业地位上面,与市场领先者的差距加大。

恒生电子在历史上主要是一家为金融机构提供IT软件产品的公司,公司的客户以机构(B端)为主,在个人客户(C端)市场缺乏经验,包括缺乏互联网运营的经验,虽然公司努力尝试改变经营策略,但限于多种的原因均未能给数米公司带来更好的资源,因此,恒生电子通过本次引进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先者蚂蚁金服作为控股股东,希望能够在未来给数米公司带来更多的资源,促进数米公司的快速成长。蚂蚁金服在《投资协议》中明确:

1、自交割日起,认购方将通过其自身或者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在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数米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自交割日起,认购方和恒生电子将共同在资金渠道、金融IT系统、互联网技术、云计算、人力资源等领域对数米公司予以全方位的支持,共同将数米公司打造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

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极大的增强数米公司的股东资源,对数米公司的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恒生电子也会通过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未来的业绩成果,虽然股份比例下降了,但预计相对的收益贡献会增加,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数米公司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获得企业的发展,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没有大的影响。由于恒生电子剥离了亏损的业务模块,会一定程度增厚公司的利润。

截至2015年4月24日,数米公司向恒生电子尚负有人民币2,100万元的还款义务,其中人民币100万元借款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于2015年8月17日到期。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米公司将及时、合理的向恒生电子付清上述借款。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蚂蚁金服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人民币,蚂蚁金服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4-069号公告。

恒生电子与蚂蚁金服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恒生电子与蚂蚁金服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恒生电子为蚂蚁金服开发相关银行IT系统软件,蚂蚁金服向恒生电子支付软件开发费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4-076号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实施强强联手,盘活存量资产,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认购方以货币(现金)出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实施强强联手,盘活存量资产,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认购方以货币(现金)出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15/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62%股份的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控股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详细请见公司公告2015-028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控股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原有6项议案经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已经于4月10日公告;新增第7项议案经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5-028号公告,以上公告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蒋建圣、彭政纲、刘曙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一季度,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理财的机构"公司理财小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长依照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进行理财投资,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如下表。

公司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68357		2014/11/10	2015/1/15	5,100,000.00	46,109.10
2.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68365		2014/11/18	2015/1/21	10,000,000.00	83,230.00
3.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09	2015-02-11	50,000,000.00	993,150.68
4.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08	2015-02-10	60,000,000.00	1,191,780.82
5.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10	2015-02-10	30,000,000.00	586,356.16
6.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10	2015-02-10	20,000,000.00	390,904.10
7.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04	2015-03-04	80,000,000.00	1,604,383.56
8.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05	2015-03-05	50,000,000.00	1,002,739.72
9.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07	2015-03-09	65,000,000.00	1,325,287.67
1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10	2015-03-10	40,000,000.00	789,041.09
11.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17	2015-02-16	50,000,000.00	723,013.69
12.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2-04	2015-02-03	70,000,000.00	666,821.91
13.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2-02	2015-04-02	40,000,000.00	795,616.43
14.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2-08	2015-02-09	40,000,000.00	414,246.57
15.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2-22	2015-01-22	30,000,000.00	157,972.60
16.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2-25	2015-01-26	70,000,000.00	380,493.15
17.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07	2015-03-09	12,000,000.00	244,668.49
18.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29	2015-01-30	8,000,000.00	116,953.42
19.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1-20	2015-03-20	21,000,000.00	414,246.57
2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		2014-10-08	2015-02-10	35,000,000.00	695,205.47
21.	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		2014-12-16	2015-01-18	40,000,000.00	165,808.22
22.	天天利滚利		2014-12-31	2015-01-30	500,000.00	1,186.28
23.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4-12-31	2015-03-31	20,000,000.00	225,000.00
24.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50,000,000.00	2015-02-16	2015-03-31	50,000,000.00	150,697.68
25.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00.00	2015-01-05	2015-04-07	未到期	
26.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60,000,000.00	2015-01-21	2015-04-22	未到期	
27.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00,000.00	2015-01-22	2015-04-22	未到期	
28.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40,000,000.00	2015-01-26	2015-04-27	未到期	
29.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70,000,000.00	2015-02-03	2015-05-05	未到期	
30.	平安财富★汇锦一号集合信托	40,000,000.00	2015-02-10	2015-05-12	未到期	
31.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0,000.00	2015-02-11	2015-05-12	未到期	
32.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8,000,000.00	2015-02-02	2015-05-05	未到期	
33.	平安财富★汇锦一号集合信托	100,000,000.00	2015-03-05	2015-05-05	未到期	
34.	平安汇通.聚富金	21,000,000.00	2015-03-25	2015-08-11	未到期	
35.	平安汇通.聚富金	12,000,000.00	2015-03-12	2015-07-29	未到期	
36.	财运通	3,000,000.00	2015-03-03	2015-06-01	未到期	
3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15-03-04	2015-09-04	未到期	
38.	民生加银资管汇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2015-03-11	2015-06-11	未到期	
39.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99号	20,000,000.00	2015/3/2	随时可取	未到期	
40.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99号	5,000,000.00	2015/3/31	随时可取	未到期	
41.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99号	4,000,000.00	2015/1/20	随时可取	未到期	
42.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4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01-30	随时可取	未到期	
43.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年第28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15-02-02	2015-04-01	未到期	
44.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年第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03-06	2015-04-24	未到期	
	合计	673,500,000.00	/	/	896,600,000.00	13,164,913.38

备注:1-23项系上一报告期购买持续到本报告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5-4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947,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